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6-02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政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9,832,178.52	903,315,994.17	5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39,112.69	55,579,723.26	-4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417,416.86	-45,841,608.96	22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119,342.16	-109,472,530.59	17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1.91%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74,013,351.78	18,114,896,107.45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67,273,188.11	4,472,155,856.58	-0.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44,85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37,874.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81,711.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0,283.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24,79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13,836.84	
合计	-25,278,304.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6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1%	189,639,924		质押	187,340,000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	88,731,390			
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4,198,031		质押	14,190,000
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3,768,206	13,768,206	冻结	13,768,206
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1,042,913	11,042,913		
王卫列	境内自然人	0.68%	10,800,4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0,100,596			
吴海涛	境内自然人	0.59%	9,465,355			
岳敏	境内自然人	0.48%	7,654,370	6,204,370		
曾静	境内自然人	0.40%	6,310,23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189,639,924		人民币普通股	189,639,924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731,390	人民币普通股	88,731,390
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8,031	人民币普通股	14,198,031
王卫列	10,800,432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4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100,596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596
吴海涛	9,465,355	人民币普通股	9,465,355
曾静	6,310,236	人民币普通股	6,310,236
石丽云	5,990,923	人民币普通股	5,990,923
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2,677	人民币普通股	4,732,6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卫列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0,43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72.80%，主要系预付货款及工程款增加引起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40.93%，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马应龙本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21.52%，主要系子公司宝安科技本期在香港二级市场购国际精密股票引起所致；
- 4、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33.55%，主要系偿还了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 5、应付债券期末较期初增加55.8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发行了第一期公司债10亿元引起所致；
- 6、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2.75%，主要系控股子公司贝特瑞、大地和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引起所致；
- 7、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0.4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引起所致；
- 8、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3.9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引起所致；
- 9、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37.26%，主要系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引起所致；
- 10、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14.50%，主要系公司本期持有的股票受二级市场变化影响，公允价值减少引起所致；
- 1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56.91%，主要系公司本报告证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引起所致；
- 12、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1.16%，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引起所致；
- 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5.77%，主要系在二级市场证券投资损益变动引起所致；
- 14、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引起所致；
- 15、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宝安科技通过香港二级市场购买国际精密股票，导致本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 16、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第一期公司债收到10亿元引起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同意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至少认购175万股，认购价格为60元/股。公司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实际认购175万股，认购价格60元/股。

2、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49名交易对方发行86,871,65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计32.1457%的股权，该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65,490,738股于2016年3月4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4.1135%。

3、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科技”）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切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精密”）股权，截至2016年3月11日下午4点（即接受要约的最后期限），宝安科技持有国际精密359,28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34.36%，为其第一大股东。鉴于宝安科技在要约最后期限前持有的国际精密股份数与接受要约涉及的国际精密股份数之和未能超过国际精密总股本的50%，根据香港相关法规，宝安科技本次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的要约条件未能达成。宝安科技将不再修改要约条款或延长要约期限，本次要约已于2016年3月11日下午4点失效。

5、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2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简称为“16宝安01”，债券代码为“112366”。本期债券于2016

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3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3月3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拟参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公告	2016年0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03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2016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国际精密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6年03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6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嘉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该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该等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该等股票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5年03月04日	2016年3月4日	履行完毕

	公司、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王婷					
	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股份限售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满十二个月之日起，7 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按比例在其已履行当期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即当期未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或虽触发利润补偿义务但相应交易对方已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分步解除锁定，解除锁定后的中国宝安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进行交易和转让。2、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业绩承诺、利润补偿的承诺情况如下：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均承诺标的公司贝特瑞 2014 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贝特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269.09 万元、13,652.42 万元和 16,639.36 万元。	2015 年 03 月 04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履行中
	曾广胜、贺德华、王培初、王桂林、郭晓平、杨才德、庞钧友、闫慧青、邓明华、郭庆、王政、魏建刚、易征兵、陈俊凯、吴敦勇、梅佳、李佳坤、周皓镠、王红耀、刘超平、易神杰、刘兴华、李眸、王思敏、方三新、王腾师、毛清晖、崔乐想、程林	股份限售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满十二个月之日起，该等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按比例在其已履行当期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即当期未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或虽触发利润补偿义务但相应交易对方已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分步解除锁定，解除锁定后的中国宝安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进行交易和转让。2、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业绩承诺、利润补偿的承诺情况如下：曾广胜、贺德华、王培初、王桂林、郭晓平、杨才德、庞钧友、闫慧青、邓明华、郭庆、王政、魏建刚、易征兵、陈俊凯、吴敦勇、梅佳、李佳坤、周皓镠、王红耀、刘超平、易神杰、刘兴华、李眸、王思敏、方三新、王腾师、毛清晖、崔乐想、	2015 年 03 月 04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履行中

			程林均承诺标的公司贝特瑞 2014 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贝特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269.09 万元、13,652.42 万元和 16,639.36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1 年 02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2594	比亚迪	100,757,422.94	2,374,757	0.10%	1,600,000	0.06%	94,096,000.00	-19,432,05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次市场购入
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87,343,961.56	1,000,000	0.01%	5,000,000	0.04%	89,000,000.00	2,911,48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次市场购入
股票	601186	中国铁建	22,454,850.55	4,384,130	0.04%	2,000,253	0.02%	22,422,836.13	-10,080,27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次市场购入
股票	002007	华兰生	18,844,236.50	410,000	0.07%	450,000	0.08%	19,975,500.00	1,574,778.77	交易性金	二次市

		物								融资产	场购入
股票	01186	中国铁建股份	20,245,218.01	2,528,000	0.02%	2,528,000	0.02%	19,442,588.88	-802,62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次市场购入
股票	01211	比亚迪股份	18,477,639.57	520,000	0.02%	520,000	0.02%	19,281,405.00	803,76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次市场购入
股票	01194	中国贵金属	18,316,790.88	74,478,000	0.61%	74,478,000	0.61%	14,832,051.65	-3,484,73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次市场购入
股票	300041	回天新材	8,825,637.51	771	0.00%	460,485	0.23%	9,361,660.05	-869,41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次市场购入
股票	01157	中联重科	6,302,889.32	2,617,600	0.19%	2,617,600	0.19%	6,499,723.29	196,83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次市场购入
股票	000423	东阿阿胶	6,014,500.00	115,000	0.02%	115,000	0.02%	5,583,250.00	-431,2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次市场购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4,412,560.85	150,000	--	235,200	--	4,130,674.00	-202,958.69	--	--
合计			311,995,707.69	88,578,258	--	90,004,538	--	304,625,689.00	-29,816,466.8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